

沈刻元典章

附陳氏校補校例

第十六册

盜

	杖持不	杖
從 謀而傷人 未行不得財 以一等	首 謀而傷人 未行不得財 以一等	從 謀而傷人但得 未行不得財
至四 十貫	至四 十貫	

强		杖持		新	延
人傷	人傷	曾不	人傷	定	祐
				七	四
				七	十
				七	五
				七	十
				七	十
				七	七
				七	十
				七	九
				七	十
				七	一
				七	百
	斷○交出單	十貫為從的	軍得財至三		敲
		為首的	二十貫		死
			徒三年但得財至		
			財斷○交出		
			不得財斷○		
				皆得財	雖不
				兩遍作	
斷罪	者減等	不得財	未行與	始謀而	賊的敲

子車豁

主事傷

賊的子房剗

主事傷不

盜偷

怯

列

財得會不財得但

為從斷起意
○出軍
○手下的

皆斷
○出軍
於內有舊賊呵

為從的為首的
斷○徒斷○徒
二年半三年

為首的
○第二

於內有舊賊呵交出軍

舊

賊

大德
元定

色
目
人

配役
三年

第二遍
做賊斷

罪免刺

不刺斷
交出軍

第三遍
做賊
第四遍

做賊

舊賊再做賊驗看經刺
來的前後理算定奪色
目人做賊呵做了幾遍
賊麼道問了招了呵在
先不會拏獲如今拏獲

賊		舊	
曾經出軍配役的再做賊	延祐新定	蠻子	漢兒高麗
偷十貫以下的再做賊。	徒三年	一遍 經刺再拏獲是第二遍是第四遍	一遍做賊 經刺再拏
偷十貫以下的再為首。	出軍	是第四遍	兩遍做賊經如今拏獲招了招依著刺再拏獲是他來的理算除漢兒高麗蠻子人外俱色目人
人犯	敲	罪相等勿論	經斷賊人先犯後發其
行	不合刺的依舊的刺字除這的外該載不盡事理依舊例		

放火

比同
比同
竊盜
強盜
人論
同傷

一體定立捕盜官兵罪賞

無人居止
空閑房屋
並損壞財
物產畜及
田場積聚
之家
故燒官
府廨舍
私家宅
舍之家

終非正犯擬免刺字
依犯時月日估計追賠贓銀給主父首子放火
滅等斷罪併燒妻家房舍斷罪聽聽放火燒親
屬的房舍如以卑犯尊同凡人論
皇慶新例今後若有故燒官府廨宇有人居止
舍宅賊人無問舍宇大小財物多寡比同強盜
免刺決一百七下徒役三年因而殺傷人者依
例科斷其無人所居空房並損壞財物及田場
積聚之物比同竊盜免刺驗贓依例決遣居役仍
各追贓陪所燒物貨敢有再犯決配役滿遷徙千里之外

發

塚

已發開棺殘毀

墳塚擲者尸首

依例刺字

子孫掘祖宗墳內財物雖是自
首亦行沒官 子孫發掘祖宗
墳塚盜取財物貨賣陸地驗所
犯輕重斷罪移棄尸骸不爲祭
祀同惡逆結案買地人知情滅
犯人罪二等不知情臨事詳決

強竊盜

強竊盜賊通例大德六年三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該近
爲強竊盜賊斷例不一欽依聖旨事意與御史臺也可札
忽魯赤一同分揀前後行過體例斟酌輕重定到各各等
第於大德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奏奉聖旨節該依省您
定來的體例行者又偷頭口的賊人依著蒙古體例教部
個斷放有姑今也則依著體例者商量來麼道奏呵奉聖
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今抄斷例前去咨請欽依施行

諸強盜持杖但傷人者雖不得財皆死不會傷著人者
並不得財徒二年半但得財徒三年至二十貫爲首
者死餘人流遠其不持杖傷人者惟造意及下手者
死不會傷人者並不得財徒一年半十貫以下徒二

年每十貫加一等至四十貫爲首者死全各徒三年
若因盜而姦亦同傷人之謀而未行者於不得財罪坐其同行人止依本法
上減一等坐之

諸竊盜始謀未行者杖四十七已行而不得財五十七
十貫以下六十七至二十貫七十七每二十貫加一
等一百貫徒一年每一百貫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盜
庫藏物者比常盜加一等賊滿至五百貫已上者流
諸共盜者並賊論仍以造意之人爲首隨從者各減一
等二罪以上俱發從其重者論之

諸盜經斷後仍更爲盜前後三犯杖者徒三犯徒者流
又而再犯者死強盜兩犯亦死
須據赦後爲坐

諸竊盜初犯刺左臂
謂已得財者再犯刺右臂三犯刺項強
盜初犯刺項並充警迹人官司拘檢關防一如舊法

其蒙古人有犯及婦人犯者不在刺字之條

諸評盜賊者皆以至元寶鈔爲則除正賊外仍追陪贓
徵
其有未獲賊人及雖獲無可追償並於有者名下均

諸犯徒者徒一年杖六十七一年半者杖七十七徒二

年者杖八十七二年半杖九十七三年杖一百七皆

先決訖然後發遣合屬帶繚居役

應配役人逐有金銀銅鐵銅冶屯田

堤岸橋道一切工役去處聽就工作令人監視日記工程滿日踈放充警跡人

諸盜未發而自首者原其罪能捕獲同伴者仍依例給

賞其於事主有所損傷及准首再犯不在首原之例

諸盜賊既有頒定條例今後杖以下罪府州追勘明白

即聽斷決徒罪總管官司公廳完坐引其囚人明示

所犯罪名取責准服文狀然後決配仍申合于上司

照驗流罪以上須牒廉訪司官審復無冤方得結案
依例待報其徒伴有未獲追會有不切而不能完備
者如服審既定贓驗明白理無可疑亦聽依上歸結
贓驗謂元盜衣服器物及一切可爲証驗者

諸人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
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其捕盜
官及應捕人如本境失過盜賊而捉獲別境作過賊
人者聽功過相折數外合理賞者比常人減半獲強
盜至五人捕盜官減一資歷至十人應捕人與一官
捕盜官陞一等其承他處公文及諸人告指而獲者
不在論賞之例

諸失過強竊盜賊違限不獲當該捕盜官兵並依已行
斷例決罰弓兵一月不獲強盜決一十七下竊盜七
下兩月不獲強盜再決二十七下竊盜一